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盛华幼儿园等 学校教室节能灯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地 址: 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代理机构: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盛华幼儿园等学校学校教室节能灯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310189321-04218409

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盛华幼儿园等学校学校教室节能灯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425-000151264

预算金额（元）：111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110000.00 元

采购需求：为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盛华幼儿园等学校采购学校教室节能灯设备，包括相关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到位、调试、验收合格及保修等。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的 60 日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本次采购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6)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4-18 至 2025-04-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 潜在供应商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www.zfcg.sh.gov.cn）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开标时间： 2025 年 05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

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地 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66 号

联系方式：021- 646868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77 号 C10 楼 804 室

联系方式：52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老师

电 话：52581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代理机构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 须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4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行业划分: 工业。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 请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上如实填写设备制造商信息。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 否 分包: 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1	是否提供样品	要求提供样品, 提供样品时间和事项说明为 样品于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同纸质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迟于该时间送达的, 样品将被拒收, 其在评标办法中样品分得 0 分。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 副本各 2 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22000元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华泾支行 收款户名：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2462028010080010 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p> <p>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根据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表”依次退还到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p>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30%，完工后支付20%，明年支付50%。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的相关规定收取，以中标单位的中标金额为基数，综合费率为1.5%进行收取。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6、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

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项目服务计划；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4、投标单位应当在线下进行保证金递交后将其保证金相关凭证同步进行系统上传，完成以上操作视为保证金递交成功。

5、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完成保证金递交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

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网页查询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

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盛华幼儿园等学校教室节能灯设备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30	<p>(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样品	0~8	<p>一、评审内容：</p> <p>1、灯具要求中的灯具壳</p>

		<p>体材料、灯具尺寸、内置控制装置、灯具背板材料、防眩光面板、灯具吊杆等方面进行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灯具样品完全符合灯具基本要求的得 8 分，有一条#负偏离的 1 个扣 2 分，有一条非#负偏离的 1 个扣 1 分，最低得 0 分。</p>
产品要求	0~30	<p>一、评审内容：</p> <p>1、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p> <p>2、投标产品规格与型号；</p> <p>3、招标文件灯具技术参数条款要求的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LED 面板灯检测报告；</p>

		<p>二、评审标准：</p> <p>1、提供灯具技术参数条款要求的材料、证明或技术说明，且技术指标与内容对应的得 30 分，有一条▲负偏离或未提供相关文件的 1 个扣 3 分，有一条非▲负偏离或未提供相关文件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p>
照明设计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学校教室的灯具布置图、模拟计算资料、建模效果图进行综合打分（投标人应考虑学校教室的房屋结构、大梁、吊扇等影响灯具安装位置的情况）；</p> <p>2、投标人提供的模拟计算资料：应至少包含：</p>

	<p>灯具名称、型号、数量、单灯功率、光通量、配光曲线、各灯具的安装位置坐标值、照明功率密度（实际效能值）、水平面平均照度值、照度均匀度值（最小值/平均值）、黑板垂直面平均照度值、照度均匀度值（最小值/平均值）、统一眩光指数（UGR）；（灯具型号、配光曲线必须与灯具检测报告一致，模拟计算（照明功率密度、评价照度、照度均匀度、统一眩光指数等）结果必须满足：DB31/T 539-2020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要求）</p> <p>二、评审标准：</p> <p>1、综合评价好（设计合</p>
--	---

		理、规范、可操作性强)的得(5-6分),较好(设计合理性、可操作性尚可)的得(3-4分),一般(设计性、操作性欠缺)的得(1-2分)、未提供的得(0分)。
技术实例	0~0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提供的采用本次投标产品灯具的叁年内过往教室照明改造检测报告优于技术参数要求;</p> <p>2、现场检测报告为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电光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灯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出具的过</p>

	<p>往改造教室照明质量检测报告（使用本次投标灯具产品，且报告封面具有可实时查询真伪并下载报告的二维码）），检测报告内容至少同时包含：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及照度均匀度、书写板维持平均照度及照度均匀度、教室照明UGR、照明功率密度、显色指数、黑板灯（书写板灯）的安装位置等（检测报告的委托人应为投标人或制造商。）相关内容需以颜色标识。检测依据及判定依据至少包括：DB31/T 539-2020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p>
--	--

技术实例	0~8	<p>二、评审标准</p> <p>教室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geq 400\text{lx}$ 得 0.5 分。</p> <p>教室书写板面维持平均照度$\geq 600\text{lx}$ 得 0.5 分。</p> <p>教室课桌面照度均匀度≥ 0.8 得 1 分。</p> <p>教室书写板面照度均匀度≥ 0.9 得 1 分。</p> <p>教室照明功率密度$\leq 5\text{W/m}^2$ (不包括 LED 黑板灯) 得 0.5 分。</p> <p>黑板灯具的发光口面中心点距书写板上沿垂直距离$\geq 30\text{cm}$ 得 0.5 分。</p> <p>黑板灯具的发光口面中心点距书写板水平距离$\leq 70\text{cm}$ 得 0.5 分。</p> <p>显色指数 $\text{Ra} \geq 95$ 及 $\text{R9} \geq 90$ 得 0.5 分。</p> <p>教室照明 $\text{UGR} \leq 13$ 得 3 分。</p>
------	-----	---

项目实施方案	0~8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对项目改造实施过程中的照明设计图纸、照明质量控制措施、安装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2、投标人对项目改造实施的设备供货、安装进度计划以及进度控制措施、保障措施等的合理性、科学性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综合评价好的得（5-6分），较好的得（3-4分），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2、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p>

		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www.mohurd.gov.cn ）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0~4	<p>一、评审内容：</p> <p>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招标需要；2、为确保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包括产品供货和售后服务等）是否可行；3、是否针对用户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如灯具的维护巡检、维护提醒、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维护方式、节能方案等）等；</p> <p>二、评审标准：</p>

		综合评价好的得(4分), 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的得(0分)。
综合能力	0~4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的综合经营能力(包括公司理念、企业文化价值、团队建设、岗位培训等内容); 2、投标人的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企业规模,与本项目相关系统类型的相关专利,协议履行情况,荣誉证书、单位体系认证及其他认证情况等对投标人的专业能力及综合实力横向比较进行评</p>

		<p>分，得 0-2 分；</p> <p>2、投标人或制造商为省级或直辖市专业单位认定/审定教室光环境改善入围企业资质的，得 1 分；</p> <p>3、投标人所投灯具产品获得省级及以上创新技术奖项的，得 1 分；</p>
类似项目	0~2	<p>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或制造商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已完成类似项目的情况；</p> <p>2、根据以往类似项目用户的评价反馈证明。</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或制造商根据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提供能够证明其履约能力（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能够</p>

		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交付日期等要素内容), 且与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对应供货清单、项目对应照度计算书和项目对应实施照片)的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 采购内容及数量:

LED 教室灯: 562 套;

LED 教室灯 (嵌入式): 425 套;

LED 黑板灯: 144 套;

预算金额: 1110000 元;

质保期: 不少于 5 年。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的 60 日内。

编号	学校	教室间数	教室灯		黑板灯
			LED 教室灯	LED 教室灯 (方形及长形嵌入式)	LED 黑板灯
1	上海市徐汇中学 (总校)	1	0	20	3
2	上海市南洋中学 (育才楼)	12	72	102	33
3	上海市徐汇区盛华幼儿园	10	60	44	0
4	上海市徐汇区襄阳南路第一幼儿园 (北园)	4	0	39	0
5	上海市梅园中学	7	122	60	12
6	上海市康健外国语实验中学	5	101	0	15
7	西位实验小学 (初中部)	27	207	160	81

二、 技术要求

GB 50099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GB 7793 《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 5700 《照明测量方法》

GB 7000.1 《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实验》

DB31/T 539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

GB5134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5015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55016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以上规范和标准应以实施的最新版本为准。原有规范若已被废弃，则以相应的新规范为准。

LED 教室专用灯具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LED 教室灯	<p>1、基本要求：</p> <p>1.1 灯具主体材料为金属铝材质，厚度宜不小于 1mm，表面应经阳极氧化处理后静电喷塑；灯具主体材料颜色宜与教室内环境颜色保持一致；</p> <p>1.2 长 1300mm*宽 350mm*厚 70mm ($\pm 10\%$)；</p> <p># 1.3 灯具宜内置控制装置（电源）；</p> <p># 1.4 灯具壳体散热背板为金属铝材质且具有上出光（具有上出光背光条）；</p> <p># 1.5 灯具出光口采用不少于三层结构的防眩光面板（非格栅），面板尺寸应$\geq 1200*300\text{mm}$；</p> <p>1.6 配 2 根刚性吊杆，吊杆直径$\geq 14\text{mm}$，壁厚$\geq 1.0\text{mm}$，能容纳灯具导线，材料为金属铝材质；</p> <p>2、技术要求：</p> <p>2.1 固定式 LED 灯具，LED 颗粒数量为 220-280 颗，宜采用知名品牌 LED 颗粒；</p> <p>2.2 灯具额定功率：36W ($\pm 4\text{W}$)；</p> <p>2.3 灯具效能：$\geq 95\text{lm/W}$；</p> <p>▲ 2.4 光通量：向上光通量$\geq 500\text{lm}$，总光通量$\geq 3800\text{lm}$；</p> <p>▲ 2.5 CIE 分类：为提升教室整体照明舒适度，LED 教室灯具有上出光，CIE 分类为半直接型；</p> <p>2.6 显色指数：$\text{Ra} \geq 95$，$\text{R9} \geq 90$；</p> <p>2.7 色温：$5000\text{K} \pm 200\text{K}$；</p> <p>2.8 色容差：$\leq 3 \text{ SDCM}$；</p> <p>▲ 2.9 光束角：为保证灯具防眩光效果及最佳的课桌面照度、照度均匀度，须满足：C0-C180 光束角为 65 度± 5</p>	562

		<p>度, C90-C270 光束角为 85 度\pm5 度;</p> <p>2.10 蓝光危害: 按 IEC/TR 62778:2014 应用 IEC 62471 评估, 视网膜蓝光危害等级应为 RG0;</p> <p>2.11 频闪及闪烁: 按 IEEE 1789:2015 评估, 光频闪的危害应为无显著影响;</p> <p>2.12 防护等级: 灯具应采用全封闭式结构, 有效避免蚊虫等进入灯具内部结构, 外部易清理, 灯具的 IP 防护等级\geqIP40;</p> <p>2.13 灯具寿命: 按 GB/T 33721-2017 评估, 光通维持寿命不应低于 30000h;</p> <p>▲ 2.14 三层结构防眩光面板: 为保证灯具眩光控制, 且能够在控制眩光的同时提高光线均匀度, 三层结构防眩光面板的要求: 透光面材质应至少包括 PC 材质;</p> <p>上述序号 2.1-2.2、2.12 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 LED 教室灯的 CCC 认证证书、含关键元器件清单及灯具照片的完整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予以佐证。</p> <p>上述序号 2.3-2.11 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由国家电光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灯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 LED 教室灯完整性能检测报告(报告封面具有可实时查询真伪的二维码)予以佐证, 且上述序号技术参数应同时在该份检测报告中体现, 同时检测报告能够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上进行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p> <p>上述序号 2.13 技术参数需提供由国家电光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灯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 LED 教室灯检测报告(报告封面具有可实时查询真伪的二维码)予以佐证, 同时检测报告能够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上进行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p> <p>上述序号 2.14 技术参数需提供国家级质检机构出具的防眩光面板性能检测报告(报告封面具有可实时查询真伪的二维码)予以佐证, 报告内容至少包括防眩光面板的层数、每层的面板材质、每层面板的光学性能等, 同时检测报告能够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上进行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p>	
2	LED 黑板灯	<p>1、基本要求:</p> <p>1.1 灯具主体材料为金属铝材质, 厚度宜不小于 1mm, 表面应经阳极氧化处理后静电喷塑; 灯具主体材料颜色宜与教室内环境颜色保持一致;</p> <p>1.2 长 1100mm*宽 165mm*厚 80mm (\pm10%);</p> <p># 1.3 灯具宜内置控制装置(电源);</p> <p># 1.4 配 2 根刚性伸缩吊杆, 上吊杆直径\geq18mm、下吊</p>	144

	<p>杆直径≥14mm, 壁厚≥1.0mm, 能容纳灯具导线, 材料为金属铝材质;</p> <p>1.5 灯具角度可调节;</p> <p>2、技术要求:</p> <p>2.1 固定式 LED 灯具, LED 颗粒数量为 140-220 颗, 宜采用知名品牌 LED 颗粒;</p> <p>2.2 灯具额定功率: 36W (±4W);</p> <p>2.3 灯具效能: ≥90lm/W;</p> <p>2.4 光通量: 总光通量≥3000lm;</p> <p>2.5 色温: 5000K±200K;</p> <p>2.6 显色指数: Ra≥95, R9≥90;</p> <p>2.7 色容差: ≤3 SDCM;</p> <p>▲2.8 光束角: 为保证灯具防眩光效果及最佳的黑板面照度、照度均匀度, 须满足: C0-C180 光束角为 80 度±5 度, C90-C270 光束角为 30 度±5 度;</p> <p>2.9 蓝光危害: 按 IEC/TR 62778:2014 应用 IEC 62471 评估, 视网膜蓝光危害等级应为 RG0;</p> <p>2.10 频闪及闪烁: 按 IEEE 1789:2015 评估, 光频闪的危害应为无显著影响;</p> <p>2.11 防护等级: 灯具应采用全封闭式结构, 有效避免蚊虫等进入灯具内部结构, 外部易清理, 灯具的 IP 防护等级≥IP40;</p> <p>2.12 灯具寿命: 按 GB/T 33721-2017 评估, 光通维持寿命不应低于 30000h;</p> <p>上述序号 2.1-2.2、2.11 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 LED 黑板灯的 CCC 认证证书、含关键元器件清单及灯具照片的完整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予以佐证。</p> <p>上述序号 2.3-2.10 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由国家电光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灯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 LED 黑板灯完整性能检测报告(报告封面具有可实时查询真伪的二维码)予以佐证, 且上述序号技术参数应同时在该份检测报告中体现, 同时检测报告能够在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上进行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p> <p>上述序号 2.12 技术参数需提供由国家电光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灯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 LED 黑板灯检测报告(报告封面具有可实时查询真伪的二维码)予以佐证, 同时检测报告能够在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上进行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p>	
3	LED 教室灯 (方)	1、基本要求:

	<p>形或长形嵌入式)</p>	<p>1.1 一体嵌入式 LED 灯具；</p> <p>1.2 灯具主体边框材料为金属铝材质；灯具主体材料颜色宜与教室内环境颜色保持一致；</p> <p>1.3 长 600mm*宽 600mm*厚 40mm (±10%)、1200mm*宽 300mm*厚 40mm (±10%)；</p> <p>1.4 灯具出光口采用不少于三层结构的防眩光面板（非格栅）；</p> <p>2、技术要求：</p> <p>2.1 嵌入式 LED 灯具，灯具额定功率为 36W (±4W)，宜采用知名品牌 LED 颗粒；</p> <p>2.2 灯具效能：≥95lm/W；</p> <p>2.3 显色指数：Ra≥95，R9≥90；</p> <p>2.4 色温：5000K±200K；</p> <p>2.5 色容差：≤3 SDCM；</p> <p>2.6 蓝光危害：按 IEC/TR 62778:2014 应用 IEC 62471 评估，视网膜蓝光危害等级应为 RG0；</p> <p>2.7 频闪及闪烁：按 IEEE 1789:2015 评估，光频闪的危害应为无显著影响；</p> <p>2.8 防护等级：灯具应采用全封闭式结构，有效避免蚊虫等进入灯具内部结构，外部易清理，灯具的 IP 防护等级≥IP40；</p> <p>2.9 灯具寿命：按 GB/T 33721-2017 评估，光通维持寿命不应低于 30000h；</p> <p>上述序号 2.1、2.8 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嵌入式 LED 教室灯（长形及方形）的 CCC 认证证书、含关键元器件清单及灯具照片的完整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予以佐证。</p> <p>上述序号 2.2-2.7 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由国家电光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灯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完整性能 LED 教室灯检测报告（报告封面具有可实时查询真伪的二维码）予以佐证，且上述序号技术参数应同时在该份检测报告中体现，同时检测报告能够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上进行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p> <p>上述序号 2.9 技术参数需提供由国家电光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灯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 LED 教室灯检测报告（报告封面具有可实时查询真伪的二维码）予以佐证，同时检测报告能够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上进行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p>	
--	-----------------	--	--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灯具相关检测报告中的灯具型号、灯具照片、关键元器件型号等

应与灯具样品、灯具 CCC 认证证书、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中的一致。

教室照明改造技术要求

中小学无视觉显示终端的教室的照明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中小学无视觉显示终端的教室照明标准值

房间或场所	维持平均照度值 (lx)	眩光值 (UGR)	显色指数 (Ra)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照度均匀度	维持垂直照度 (lx)
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公共教学用房等	≥300	≤16	≥80	课桌面	≥0.7	- / ≥200
美术教室	≥500	≤16	≥90	作业面	≥0.7	≥200
实验室	≥500	≤16	≥80	实验桌面	≥0.7	≥200
书写板	-	-	≥80	书写板面	≥0.8	≥500

a. 本标准维护系数应达到0.8。
b. 垂直照度是指面向书写板方向的垂直照度。
c. 在无法确定参考平面的情况下，采用0.75高度作为参考平面高度。
d. 若由于安装投影等原因导致书写板均匀度无法满足0.8，则至少应不低于0.7。

幼儿园无视觉显示终端的教室的照明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幼儿园无视觉显示终端的教室照明标准值

房间或场所	维持平均照度值 (lx)	眩光值 (UGR)	显色指数 (Ra)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照度均匀度	维持垂直照度 (lx)
活动室	≥300	≤16	≥80	地面	≥0.7	-
专用教室（除美术教室外）	≥300	≤16	≥80	0.5m水平面	≥0.7	-
美术教室	≥500	≤16	≥90	0.5m水平面	≥0.7	≥200
多功能活动室	≥300	≤16	≥80	地面	≥0.7	-

本标准维护系数应达到0.8。

其他要求：

1. 教学用房照明灯具的数量、功率、布置方式应执行国家《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中小学校及幼儿园

教室照明设计规范》(DB31/539) 等规定, 使教室照明功率密度值 (LPD): $\leq 1.8\text{W/m}^2/100\text{lx}$ (不包括LED黑板灯)。

2. 教学用房照明灯具的数量、功率、布置方式和悬挂高度必须满足照度均匀度的要求, 达到规定的标准。灯具悬挂高度距离距桌面不应低于1700mm。
3. 教室灯具不得采用裸灯。
4. 教室灯具安装宜采用长轴垂直于黑板的布置方案, 特殊情况下在统一眩光值 (UGR) 满足《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DB31/539) 的规定条件下, 可采用长轴平行于黑板的安装方式。
5. 开启投影仪显示用途时, 由人工照明在多媒体垂直面产生的照度不应高于50lx。
6. 须提供国家电光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灯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改造教室照明质量检测报告 (使用本次投标灯具产品) 予以佐证满足上述所有照明改造技术要求, 同时检测报告能够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上进行查询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报告封面具有可实时查询下载报告的二维码。
7. 投标人需提供学校标准教室专业光学照明设计方案 (例如: 采用 DIALux 设计工具仿真设计完整模拟方案), 方案至少包括平面图、侧视图、吊杆长度、灯具名称、型号、数量、灯具功率、光通量、配光曲线、灯具安装位置、照明功率密度、水平面平均照度值、照度均匀度值、黑板垂直面平均照度值、照度均匀度值、统一眩光指数、六个角度的建模效果图、伪色表现图等。

三、 施工内容

3.1、施工内容

中标人测量各校教室尺寸并使用专业dialux软件进行照度计算设计，根据照度计算书的安装位置更换教室灯和黑板灯。

对原有教室灯和黑板灯进行拆除，更换符合改造要求的教室灯和黑板灯。

黑板灯具和教室灯具应各自独立电源开关。

3.2、施工技术要求

3.2.1、原灯具处理

包含普通教室中原有黑板灯和教室灯的拆除。

拆除的灯具应完好交学校留存。

3.2.2、灯具安装

教室灯具距课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不应低于1.7m（教室层高或吊顶距地面垂直高度低于2.45 m除外）。当教室有吊扇时，灯具出光面不宜高于吊扇叶片高度。

教室灯灯具排列采用长轴垂直于黑板面布置。因教室大梁（或横梁、吊顶主辅龙骨）、吊扇等位置影响或局限，教室灯具排列其长轴可以平行于黑板面布置，但应符合统一眩光值UGR≤16的要求。

新装灯具不得利用原有灯具的固定装置，需重新在教室顶安装固定装置。每盏灯应有两个吊杆，每根吊杆的固定配件应有两个固定螺栓进行固定，单个固定螺栓的直径不应小于6mm。在顶部实心处的固定应使用膨胀螺栓，在顶部空心处的固定应使用飞机膨胀螺栓。固定支架钢板厚度不小于1mm。灯具吊杆与楼板固定处应有装饰罩，并用螺丝固定。

固定装置应按灯具重量的5倍恒定均布载荷进行强调试验，持续时间不小于15min。在灯具安装完毕后，对每根吊杆的固定配件用垂直向下100N的力进行强调试验，不应有移动、松动、摇晃等现象。

教室顶棚与灯具连接必须采用金属吊杆连接固定，吊杆与教室顶棚的固定方式应保证灯具在受外力产生纵向或横向摆动时，不影响其安装的牢固度。不得采用链条、钢丝或其他柔性方法连接。灯具安装后不得有明显歪斜、高低现象发生。

可调节投射角度的黑板灯满足黑板照明要求的调节装置设定位置，并能固定及保持正确角度，并固定及保持正确角度。教室灯具改造应注意与教室风扇等设施的兼

容性，以保证各自的使用效果，教室灯具原则上应安装在风扇之下，以保证风扇转动时不影响照明效果。

3.2.3、线路施工

(1) 电源线

黑板灯和教室灯需要移动原有固定位置或者新添灯具数量的，需要重新铺设所需电源线。施工时应从原电源引出处更换足够长度的灯头电源线到灯具安装位置。电源线两端与电源和灯具导线的连接必须用接线端子，接线端子不可悬空吊挂，应用螺丝进行固定。电源线除接线板及设备连接处外，连线中间要求无接头，导线绝缘保护良好，两电源线连接时导线连接应紧密、牢固，接头的电阻值不应大于相同长度导线的电阻值；两电源线接头的绝缘强度应与非连接处的绝缘强度相同。电源线置于吊杆中，不得缠绕于吊杆或悬空裸露在外。吊杆两端应有绝缘护套管保护。电源线横截面应不小于 1.5mm^2 。

(2) 线槽

墙面、顶面新铺电源线应放入阻燃PVC线槽内，槽内所有敷设线缆最大截面积之和不大于线槽截面的40%。线槽连接处要使用连接配件，槽体连接处应严密平整、无缝隙。

线槽敷设应紧贴建筑物表面，线槽敷设走线横平竖直，槽沿经过建筑物表面进行固定。转弯与接缝处须有附件固定点，线槽每单段至少需要两个固定点；单段超过1米长时，平均每米至少需要两个固定点。固定采用膨胀螺丝或木楔子方式，禁止使用双面胶方式固定。

(3) 分路控制

每个黑板灯具应由单独开关闭路控制。

黑板灯不能与教室灯使用同一电源线和控制开关，教室改造时如黑板灯电源线与教室灯电源线未分开的，应重新铺设黑板灯的电源线和线槽；如黑板灯与教室灯控制开关未分开的，应加装（或调整）控制开关，最终能实现黑板灯与教室灯分路控制。单个控制开关应控制不多于3个灯具。

(4) 通电试运行

灯具安装完毕后应通电试运行。检查灯具内光源运行是否正常，黑板灯投射方向及角度是否正确，灯具运行完好率应达到100%。

四、 售后服务及交货期

1. 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2. 响应时间：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问题。
3. 日常维护要求：
 - 1) 整个售后服务方案应具有先进性、便利性。
 - 2)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维护计划的售后服务方案。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的 60 日内。
5. 验收抽检：项目验收将抽取已安装本次投标灯具的学校教室（每所学校不少于 1 间教室），委托国家电光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灯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教室照明质量的现场检测，检测内容包括维持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教室 UGR、照明功率密度等，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抽检检测结果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须及时进行整改或更换，整改或更换完成后，以抽检不合格数量加一倍继续抽检，直至抽检合格。
6. 投标人应承诺在灯具质保期内，改造学校教室的教室照明质量符合本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

五、 出样要求

1、出样样品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套)	内容	要求
1	LED 教室灯 (含配件)	1	包括：LED 教室灯、灯具吊杆、碗盖、天花链接件、安装辅料（包括但不限于电线、线槽、开关等）等，另单独提供完整防眩光面板样品；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2	LED 黑板灯 (含配件)	1	包括：LED 教室灯、灯具吊杆、碗盖、天花链接件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2、样品于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同纸质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迟于该时间送达的，样品将被拒收，其在评标办法中样品分得 0 分。

3、样品要求：

- (1) 样品必须与所投报设备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 (2) 样品需在明显位置标明设备的名称及投标单位，未对样品进行标识或标识不清、样品提供与投报文件所投报设备规格型号不一致的、未提供完整样品、投

标样品不满足技术要求，则视为重大偏离；样品分均得 0 分；

(3) 最终中标单位的样品将被封存，以供批量验收时比对。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和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交货、服务地点

2.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若最终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则以甲方签字的签收确认单上的数量、单价为准，但前述单价应包含税款、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等全部可能发生的费用。

2.4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准、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和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任一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调试,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和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保密

7.1 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其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任何信息，否则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9.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11.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1.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1.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1.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1.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1.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2.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2.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2.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2.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3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3. 补救措施和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质量保证期或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和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 履约延误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和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5. 误期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必须出具书面说明阐述原因, 甲方可酌情予以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超过宽限期, 将处以惩罚性赔款, 以每天 0.1% 合同总额进行赔偿; 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超过 60 个自然日仍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 则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赠送予用户, 乙方将退还甲方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 并另外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赔偿。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争端的解决

1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如调解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调解期间, 除正在进行调解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2 调解不成,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 合同生效

22.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备案。

23. 合同附件

23.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3.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3.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有利于甲方的文件为准。

24. 合同修改

24.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盛华幼儿园 等学校教室节能灯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310189321-04218409 (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 (5)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盛华幼儿园等学校教室节能灯设备采购项目)(编号为 310104000250310189321-04218409)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授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正本或副本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盛华幼儿园
等学校教室节能灯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310189321-04218409 (标
项)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6: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单价(元)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9: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 同	验 收 报 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间：_____

附件 12:

正本或副本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盛华幼儿园 等学校教室节能灯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310189321-04218409 (标
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盛华幼儿园等学校教室节能灯
设备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质保期	供货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4: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4					
5					
6					
7					
.....
	合计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说明: 1、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

2、投标报价中，如有遗漏均视同包含在其它项目中。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7：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_____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9:

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表

致: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投标并递交了形式为
_____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如果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我单位中标, 我们将按规定在中标后一周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如果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请按下表账户信息退还。

收款户名		
投标人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为保障资金安全, 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应当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原账户。
- 2、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如投标人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 请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注:

- 1、此承诺书不允许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放入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的信封中。
- 2、未提供此承诺书而导致退保延误的,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